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易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育霆

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

林恆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訂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一一三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訂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30分宣示判決，惟該期日適逢颱風侵臺，經嘉義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不能宣示判決，爰裁定變更本案宣判期日為同年月4日上午10時30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